

美國專利法非顯而易知性之新觀點： 相同條件下的客觀指標*

劉懿嫻**

摘要

非顯而易知性的判斷標準，一直是美國專利法實務與學界想要嘗試解決的問題之一。本文認為，由於客觀證據與時間因素，可呈現出發明當時的狀態，因此，符合美國專利法第 103 條的文義要求，而應被優先考量。因此，本文嘗試將最高法院於 *Graham* 案中提出的「輔助性判斷因素」，加入美國學界所提出之「時間判斷法」判斷架構中，主張若有客觀證據可證明，同業與發明人面臨相同的發明條件，卻只有發明人成功解決他人無法克服的需求，則發明即可合理被認為非顯而易知。本研究之最大貢獻在於克服先前判斷標準之判斷困境，特別是在 *KSR* 案中仍未解決的後見偏差問題。

關鍵詞：進步性、顯而易知、後見偏差、相乘效果標準、TSM 法則、顯可嘗試法則、輔助性判斷因素、實證研究

* 本文改寫自 2009 年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「第四屆法學實證研究」學術研討會之報告論文，特此感謝劉尚志教授、黃文儀老師，以及洪瑞章老師惠予指正並提供寶貴意見，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。

**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；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組碩士。

投稿日：2009 年 7 月 10 日；採用日：2009 年 8 月 16 日